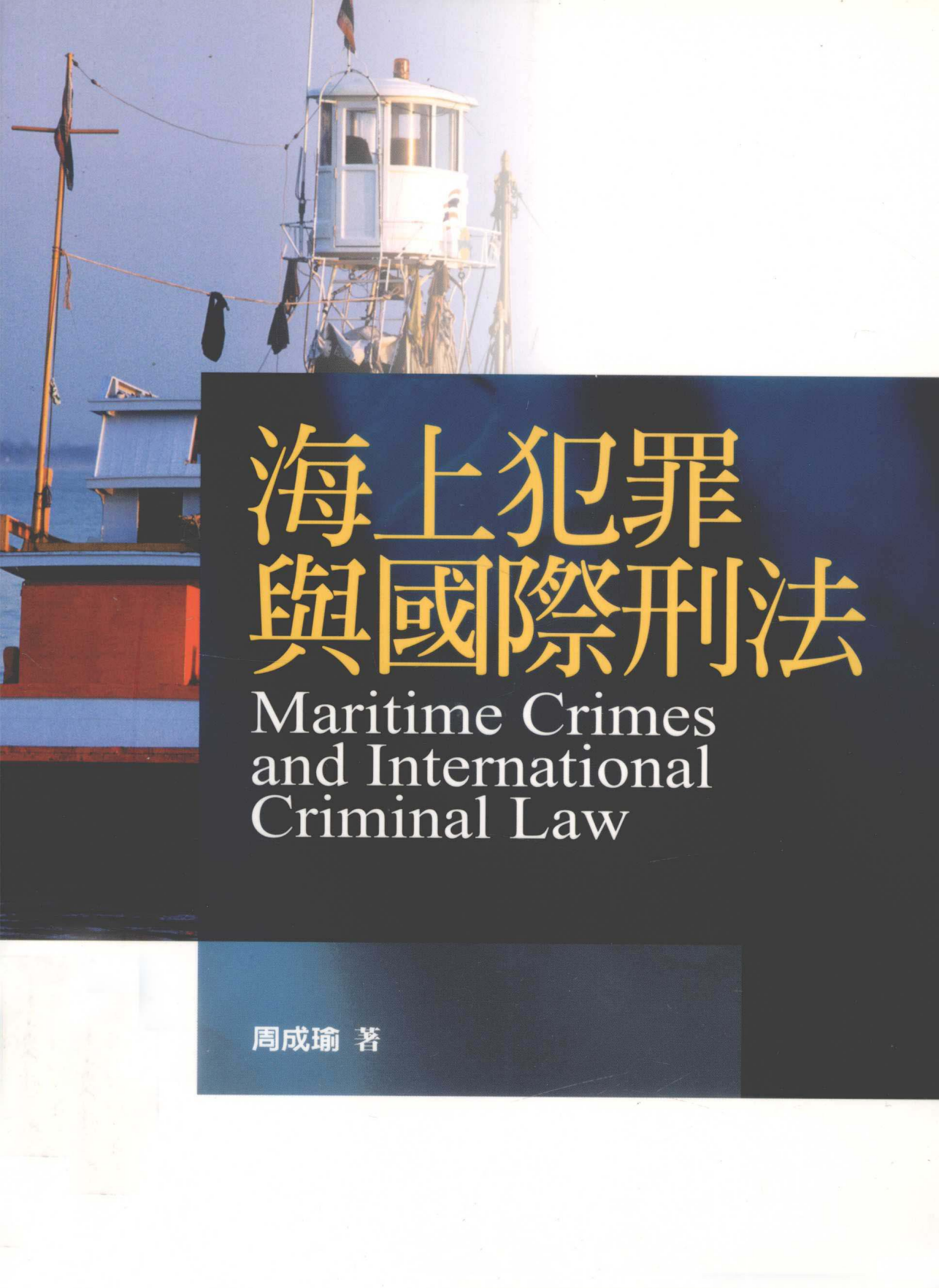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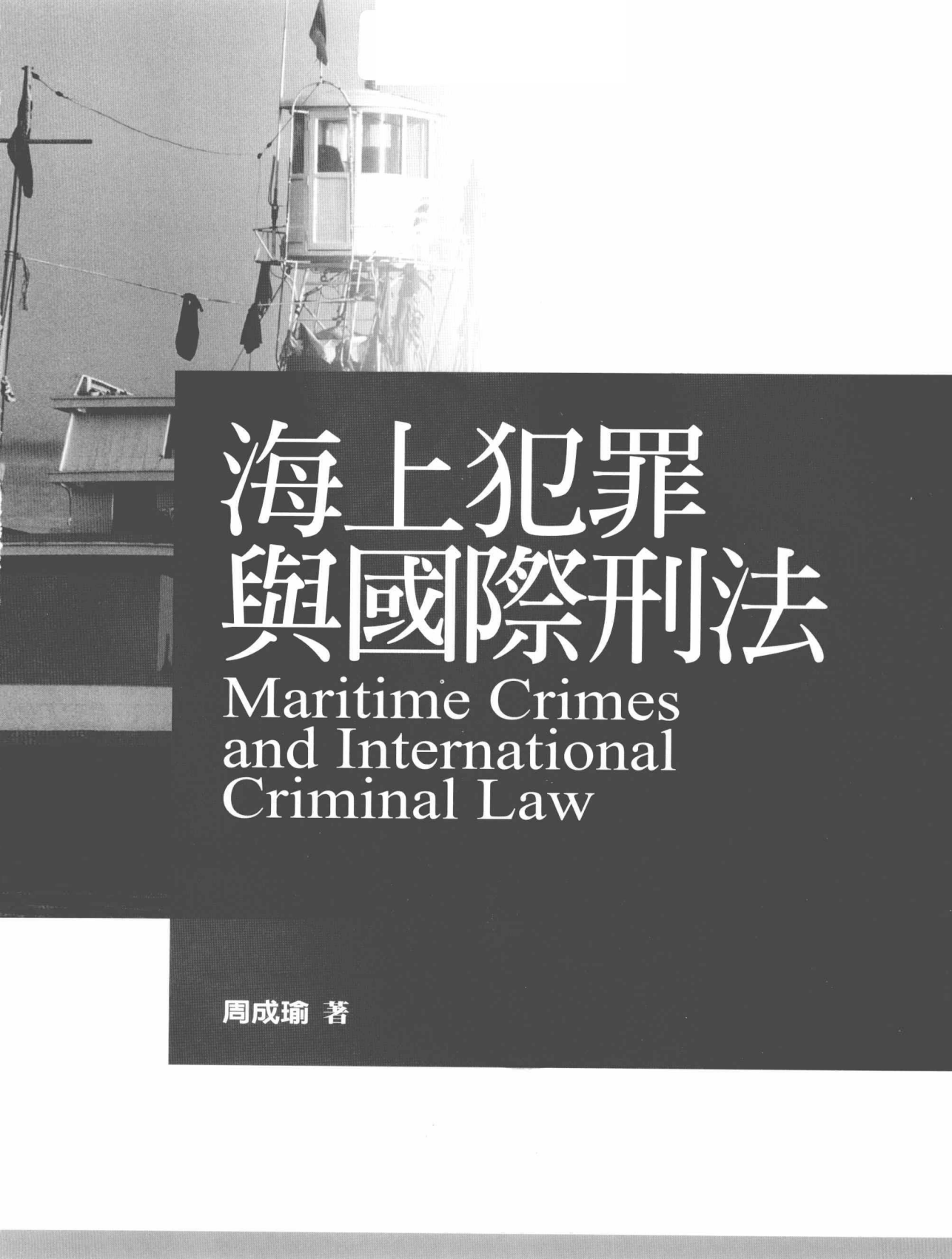




海上犯罪 與國際刑法

Maritime Crimes
and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周成瑜 著



海上犯罪 與國際刑法

Maritime Crimes
and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周成瑜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海上犯罪與國際刑法 / 周成瑜著.

— 初版. — 臺北市：五南，2007.09

面：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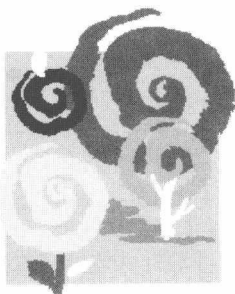
參考書目：面

ISBN 978-957-11-4894-6 (平裝)

1. 海上犯罪 2. 國際刑法

557.492

96016001



1T05

海上犯罪與國際刑法

作 者 — 周成瑜(108.3)

發行人 — 楊榮川

總 編 — 龐君豪

主 編 — 劉靜芬 林振煌

責任編輯 — 李奇蓁 廖凱蘋 張慧茵

封面設計 — 哲次設計

出 版 者 —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106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 話：(02)2705-5066 傳 真：(02)2706-6100

網 址：<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wunan@wunan.com.tw

劃撥帳號：01068953

戶 名：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駐區辦公室/台中市區中山路6號

電 話：(04)2223-0891 傳 真：(04)2223-3549

高雄市駐區辦公室/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290號

電 話：(07)2358-702 傳 真：(07)2350-236

法律顧問 得力商務律師事務所 張澤平律師

出版日期 2007年9月初版一刷

定 價 新臺幣380元

144.40元

自序

近年來我國漁船在東南亞遭受海盜洗劫、扣船等情事時有所聞，然而政府卻僅能以被動且非正式的方式與犯罪組織進行交涉溝通，無法妥善保護我國漁民的權益，更遑論對犯罪人追訴處罰。至於數年前轟動一時的「阿瑪斯號」油輪污染我國海域案，更凸顯公權力之無力：該輪在我國海域漏油後，卻因我國欠缺有力的懲罰機制，以致對該船造成海洋環境的戕害，無法對船長或船主給予刑事制裁。此外，不肖之徒利用海洋進行國際化犯罪，其型式更是多元，如：海盜、走私、販運人口、毒品運送以及傾倒核能廢料等，皆是利用海洋的廣闊性以及隱蔽性作為掩護，遂行不法。

我國海洋刑事法制發展較遲，學者相關立論不多，現行法律規定亦難囊括所有海洋犯罪。因此，參照國際性犯罪公約的定義及精神，並理解探求具有海洋特色的國際犯罪條約內涵，實有必要。作者擬藉本書對海洋法律政策提供參考，並嘗試將國際刑事法律作完整剖析，以為健全我國海洋刑事法律機制提供國際化之視角觀點。至於協助刑法入門者掌握國際刑事司法互助的基本概念，亦是寫作本書的初衷。

作者在台灣海洋大學從事海事刑法教學與研究多年，常想彙整心得，嘗試寫出一本探討海上犯罪與國際刑法相關學理的著作，本書的構想即源於此。

特別感激台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學院院長孫寶年教授在本書寫作過程中對作者的鼓勵，也感謝本所研究生彭彥凱、林永泰二人不辭辛勞，協助蒐集、整理及繕打等工作。

周威瑜

2007年8月1日
於基隆



目錄

第一章 海上犯罪定位 1

第一節 國內刑事法有關海上犯罪規範概述 2

- 第一項 以刑事追訴目的作為海上犯罪處罰依據 4
- 第二項 依法益保護作為界定海上犯罪的法律規範概念 5

第二節 國內刑法保護海域範圍及船舶管制 7

- 第一項 內水水域及其定位問題 9
- 第二項 領海內國家權利行使範圍及船舶管制 9
- 第三項 鄰接區內國家權利行使範圍及船舶管制 12
- 第四項 專屬經濟海域內的國家權利及船舶管制 13
- 第五項 大陸礁層區的國家權利及對船舶管制 15

第三節 特 性 16

第四節 類 型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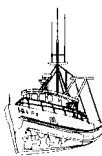
- 第一項 海盜罪（兼及近兩年來的修法趨勢） 18
- 第二項 海上劫持罪（準海盜罪修正草案分析） 24
- 第三項 海上走私罪 27
- 第四項 海上偷渡罪 40
- 第五項 污染海洋罪 49
- 第六項 破壞漁業資源罪 54

第五節 立法建議 56

- 第一項 普通刑法專章 57
- 第二項 獨立的制定法 60

第六節 案例研究 62

- 案例討論（一） 62
- 案例討論（二） 62



案例討論（三） 63

案例討論（四） 63

第二章 國際刑法導論 65

第一節 定 義 66

第一項 國內刑法觀點的國際刑法概念（國內刑法的國際適用） 67

第二項 國際法觀點的國際刑法概念（國際刑法是國際法的刑事規範部分） 68

第三項 綜合觀點的國際刑法概念（綜合國內刑法與國際法的規範功能） 70

第二節 特 性 71

第三節 法 源 73

第四節 基本原則分析 77

第一項 合法性的罪刑法定原則 78

第二項 限制的國家主權原則 80

第三項 高位階的保障人權原則 82

第五節 分 類 84

第一項 依國際刑法的保護對象分類 85

第二項 依國際刑法的功能而分類 87

第三項 依國際刑法與國際社會利益關聯性為分類 88

第六節 國際刑法與國內刑法的關係 89

第一項 德國立法例 90

第二項 我國立法現況 92

第三章 國際刑法防制海上犯罪之國際公約規定 及其措施 95

第一節 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相關規定 95

第一項 概 述 96

- 第二項 海域劃分及刑事管轄權 97
- 第三項 海盜罪 106
- 第四項 販運奴隸罪 109
- 第五項 販運麻醉藥品或精神調理物質罪 111
- 第六項 非法廣播罪 112
- 第七項 干擾海底電纜罪 113
- 第八項 污染海洋罪 115

第二節 1988年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為公約及危及大陸礁層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為議定書 118

- 第一項 概 述 118
- 第二項 危害海上航行安全罪 120
- 第三項 危害大陸礁層固定平台罪 121

第三節 2000年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打擊陸、海、空偷運移民的補充議定書 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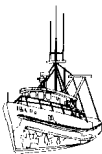
- 第一項 概 述 123
- 第二項 有組織犯罪 124
- 第三項 販運人口罪 126
- 第四項 偷運移民罪（特別是打擊海上偷運移民的措施） 126

第四章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概述 129

第一節 與國內法的關聯性 130

第二節 聯合國通過有關各類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公約簡介 134

- 第一項 聯合國刑事司法互助示範條約 134
- 第二項 刑事事件轉移訴訟示範條約 136
- 第三項 引渡示範條約 137
- 第四項 有條件判刑或有條件釋放罪犯轉移監督示範條約 139
- 第五項 關於移交外國囚犯的模式協定 141
- 第六項 1988年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特殊刑事司法互助行為簡介 144



第三節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原則及程序 147

第一項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原則及程序 147

第二項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之程序 153

第四節 引渡原則及程序 157

第一項 引渡原則 158

第二項 引渡程序 165

第五節 中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內容分析 168

第一項 協助範圍 169

第二項 不予協助事由 170

第三項 請求協助程序：依不同的協助型態分類 170

第四項 請求程序 175

第五項 審查程序 176

第六項 請求協助之執行 176

第六節 案例研究 177

案例討論 177

第五章 國際刑事法院概述—嚴重的國際犯罪追訴及審理機制 179

第一節 萌芽及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審理戰犯情形 180

第二節 成立特別國際刑事法庭審理階段 183

第三節 國際刑事法院成立之歷史背景 185

第四節 實體法部分：犯罪要件分析 188

第一項 滅絕種族罪 188

第二項 危害人類罪 190

第三項 戰爭罪 195

第四項 侵略罪 199

第五節 程序法部分：管轄、偵查、審理體系及運作 202

第一項 管轄權的行使 202

第二項 檢察官調查程序 207

第三項 審判程序 211

第六節 救濟程序 215

第一項 上訴要件 215

第二項 上訴審理程序 216

第三項 再審程序 216

第六章 國際刑法關於海上犯罪規範對於國內刑法、刑事司法互助法制影響 219

第一節 普遍管轄原則概述 220

第一項 定義及發展背景 220

第二項 普遍管轄原則在國內刑法的定位 226

第三項 普遍管轄原則在國際刑法的定位 231

第二節 我國引渡制度之現況分析 235

第一項 引渡法內容 236

第二項 特 點 241

第三項 問 題 241

第四項 審查機制的改善建議 244

第三節 我國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之現況分析 247

第一項 立法背景及內容 247

第二項 特 點 2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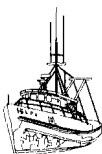
第三項 問 題 249

第四項 1980年11月11日司法院訂頒之「司法協助事件之處理程序」
251

第五項 2006年5月2日司法院之「法院與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
草案內容 252

第六項 審查機制之建議 253

附錄一 2002年外國船舶無害通過中華民國領海管理辦法 257



附錄二	德國國際刑法（Völkerstrafgesetzbuch，中譯本）	261
附錄三	海關執行毒品控制下交付作業要點	271
附錄四	1990年聯合國引渡示範條約	273
附錄五	2002年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間之 刑事司法互助協定	281

第一章 海上犯罪定位

海域範圍遼闊，連結陸地領土的一定範圍水面，包括水體、海床和底土，屬於國家國土的重要組成部分。自從1994年「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生效以來，由於沿海國管轄海域擴大作用影響，各國無不重視發展海洋事務及保障海洋權益。鄰國的日本，近日更因最南端的珊瑚礁島「沖之鳥島」的陸面可能消失¹，為保全其所謂領土以及沿岸約有四十萬平方公尺的專屬經濟海域，日本水產廳還研究並開發新的技術，設法繁殖珊瑚，使該陸地面積不到十平方公尺的小島復活，連帶能主張擁有主權及東海油田開發的權益，可見海洋國土的地位重要性不言可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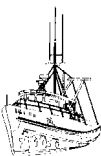
我國雖非該公約的締約國，本可不受該公約之約束，不須配合立法及實施管理，然而作為一個四面環海的國家，為維護國家安全、海洋環境權益及管理海洋資源，自不能忽視國際潮流，並加速制定國內相關海洋法律，以為因應。

因而近年來，國內一系列海洋立法及設立海域執法機構的措施，正足以彰顯對海洋領土的重視，如：1998年1月21日公布施行的「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兩部海域基本法；2000年1月26日公布實施行的「海岸巡防法」；2000年11月1日公布施行的「海洋污染防治法」以及海岸法草案等法規，不僅擴大我國海域管轄範圍（領海自領海基線起算十二浬²，詳如後述）。對於鄰接區、專屬經濟海域、大陸礁層等海域的用海行為均作明確的管制措施³，若有違規或違法情事發生，造成國家和公共權益受到侵害的，定有刑事處罰規定，以

¹ 恐成消失的領土，日本沖之鳥島，繁殖珊瑚護領海，中國時報，2006年4月18日，A14版。

² 2000年1月30日行政院院台交字第0910002252號令發布「外國船舶無害通過中華民國領海管理辦法」。

³ 2000年1月26日行政院院台內（89）字第02361號發布「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2000年10月4日行政院台89內字第28891號令發布「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建造使用改變拆除人工島嶼設施或結構許可辦法」等配套措施，即根據此兩部海域基本法而制定之行政命令。



有效制止海上不法活動。

即使國家管轄海域範圍擴大，涉及海上犯罪行為，由於海域不如陸地上或領域內水域界限明確；再加上海水的流動性易受海上其他活動影響，以及海域生態系統中，各種資源利用（如：生物資源、礦產資源、港口、旅遊資源、海洋運輸等），相互作用的結果，干擾日益嚴重，危害程度不易判定，犯罪行為往往舉證困難。何況若屬外國船舶涉案，由於船旗國法律適用的排他性，沿海國認定其不法行為國是否構成國內犯罪，仍應受聯合國海洋法公約關於各海域法律規範限制，是以海上犯罪之要件確較陸上犯罪的要件複雜且大不相同。

第一節 國內刑事法有關海上犯罪規範概述

由於海域性質特殊，不似陸地草原、林地般功能單一、區劃清楚，又與陸地湖泊、水庫相對靜止的水體不同，與河流的單向流動不同，相較之下，海洋環境惡劣許多。且同一海域不論在空間和時間上均可供作不同的用海活動，例如：養殖、航運、採礦、旅遊、海洋科學研究或軍事等多方面活動，都可同時進行，還須對進行活動的人或船舶，採取必要的海關、財政、移民、衛生檢疫等事項管制，對象則不分本國人、船或外國人、船，因此較之陸地管理，更為繁雜。為了維護海域（包括水面、水體和海底）各利用者的權益及海洋秩序，對於各種嚴重違法用海行為，明定為海上犯罪行為，作特別處罰，確有必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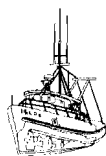
綜觀我國刑事法涉及海上犯罪規定並不集中，分散於刑法、特別刑法及附屬刑法中，各依保護法益目的不同而作出分類。具體而言，有：普通刑法的海盜罪（第333條第1項）、準海盜罪（第333條第2項）；特別刑

法⁴的懲治走私條例；附屬刑法⁵則有國家安全法、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入出國及移民法中關於非法入出國刑事制裁之規定；漁業法、海洋污染防治法中關於危害漁業資源及海洋環境刑事制裁之規定等等。各該刑事法規著重於以保護整體海上航行秩序、國家財政經濟、國境安全及海洋資源為目的，依刑法功能而言，符合我國刑法體系的法益保護價值。

與陸地交通工具比較，船舶在海上航行，危險性高，加以海上劃界與管理不易，一旦發生違法行為，往往涉及外國（或大陸地區）人民或外國船舶（或大陸地區船舶）事件，適用法律時也因不法行為類型不同而有不同的處罰規範，認事用法均較複雜。例如偷渡犯罪，若本國船舶載運外國人民偷渡進入我國，載運者應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之刑事規定處罰，被載運者若為大陸地區人民，被查獲時，載運者則應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規定處罰，這是因為涉及大陸地區人民的特定行為完全納入該條例適用的結果。較為特別的是，偷渡的大陸地區人民，因未經許可，非法入境的行為，同樣要受處罰，然而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中未作相對應之規定，其本身不屬外國人，又不是入出國及移民法的處罰對象，因而法務部曾作過解釋，認為上述案件，大陸地區人民應受國家安全法中刑事處罰的適用。因而若從行為本身而言，犯罪人利用船舶從事海上違法行為，似乎與利用空運並無差異，涉外性質極強。相同情形，走私犯罪適用對象、客體更加廣泛、

⁴ 依多數學者見解認為，特別刑法係指對於普通刑法所規定的處罰事項，重複規定的刑法，而懲治走私條例關於走私罪的處罰既未在普通刑法規定，因此只能稱為刑事單行法的立法方式的輔刑法，參閱林山田，刑法通論，2005年9月，頁51。然而由於該法本身具有刑法的特性：條文簡略、為了一般預防的目的、是心理強制說的極端表現，因此一般歸類仍為特別刑法的一種，較為可採。

⁵ 附屬刑法是指，依附在刑法領域（包括普通刑法與特別刑法）之外的刑罰制裁規定的總稱，其特點為：1.所依附的法律並不是刑法，2.符合附屬刑法描述的行為，常與普通刑法無關，3.所要處罰的是被法所禁止的行為，不是本身的惡性，4.附屬刑法所處罰的行為，由於立法技術上的關係，無法全數移植到普通刑法裡面，因此往往有保留必要。參閱林東茂，危險犯與經濟刑法，五南圖書公司，1996年9月，頁81-83。



複雜。涉外情形尤其明顯的是污染海洋的犯罪，因國內法之海洋污染防治法第2條之規定管轄海域範圍離陸地更遠，擴大到專屬經濟海域、大陸礁層，刑事罰的適用更須謹慎。然而有關海上犯罪的處罰依據，就行為客體而言，依法規性質不同，而有不同的認定標準，有從刑事追訴目的作為認定標準的，有從法益保護的角度作為認定標準的，內容分述如下：

第一項 以刑事追訴目的作為海上犯罪處罰依據

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4項規定公告之「管制物品項目及其數額」，作為構成走私犯罪與否之認定標準，即具有刑事追訴的意義。換言之，非屬該公告之管制物品，縱有走私行為，則視私貨屬性，由海關依海關緝私條例處以罰鍰並沒入之，並無刑事責任可言。2003年10月23日行政院所認定的走私犯罪應包括：

一、依私貨的完稅價格、重量而認定⁶

一次私運進口物品，若為獎券、彩券、彩票（即公告丙項第3款之物品）或海關進口稅則第一章至第八章所列之物品及稻米、稻米粉、花生、茶葉、種子（球）（即公告丙項第5款之物品），其中一項或數項，其總額由海關照緝獲時之完稅價格計算，超過新台幣十萬元或重量超過一千公斤等案件，即屬走私犯罪。

二、斟酌社會經濟、治安狀況，足以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

私運行政院公告之甲項物品進出口的案件，只要有一項，不論進口或出口均足以影響國內治安或經濟，為走私犯罪。所管制物品：1.槍械、子彈、炸藥、毒氣以及其他兵器（包括零件、附件），2.宣傳共產主義或其他違反國策之書籍、圖片、文件及其他物品，3.偽造或變造之各種幣券、有價證券、郵票、印花稅票及其他稅務單照憑證，4.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毒品及其製劑、罌粟種子、古柯種子及大麻種子。

⁶ 參閱拙著，海上走私犯罪類型與執法之研究，收錄於海事刑法論，學林出版社，2003年9月，頁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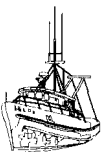
另對行政院公告之乙項物品私運出口的案件，違反商標專利著作權的行為，破壞社會經濟秩序，只在私運出口時，才構成走私犯罪。管制物品為：1.未經合法授權之翻印書籍及翻印書籍之底版，2.未經合法授權之翻製唱片、翻製唱片之圓標暨封套，3.未經合法授權之翻製錄音帶、錄影帶。上開物品屬個人自用者不在管制之列。

行政院的這些認定標準，主要提供刑事追訴機關的參考，藉以明瞭哪些屬於管制出口的物品，以及哪些屬於管制進口的物品。事實上與維護社會經濟秩序或國家安全的目的無關的犯罪行為，卻屬政府不同部門管制進口或出口的項目，雖都隱藏在附屬刑法裡⁷，仍屬走私。例如：違反植物防疫檢疫法之擅自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罪，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之擅自輸入或輸出保育類野生動物活體或其製品罪、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之擅自輸入禁止輸入之檢疫物罪、違反藥事法之未經核准擅自輸入醫療器材罪，違反菸酒管理法之輸入私、劣菸酒罪以及違反能源管理法之未經許可輸入、輸出能源產品罪，這些仍可經由海上走私入、出境，間接干擾經濟秩序或影響國民健康。至於違反海上航行秩序、違反漁業法案件，及違反海洋污染法案件等犯罪行為，縱使侵害的金額不高，對一般社會治安或經濟影響不大，都會引起航運業者的恐慌或對海洋環境及資源維護與管理產生困擾，都應受到處罰。至於未經許可利用船舶非法入境的犯罪行為，也是海上犯罪，所不同的是，對國境管理秩序干擾的處罰，不須引起國家安全或社會秩序的具體危害出現，更無侵害額度的問題，因而上述的認定標準，仍有待商榷。

第二項 依法益保護作為界定海上犯罪的法律規範概念

犯罪行為係指侵害法律所保護的生活法益，而刑法的本質即在於法益的保護。上述海上犯罪行為侵害的客體，既不能單以刑事追訴意義作為界定的基礎，仍須與我國刑法體系配合，依法益保護作為界定海上犯罪法律

⁷ 參閱拙著，兩岸走私犯罪及相關法制之比較，收錄於兩岸走私及偷渡犯罪之研究，學林出版社，2004年10月，頁40-43。



規範的定位，應該較為妥適。換言之，保護整體海上航行與利用秩序及其重要事項的刑事規範，即為海上犯罪行為的法律規範，此種界定方式也是從刑法的功能作為分類。相關海上犯罪的刑事規範，依解釋學分析，可分為狹義和廣義兩種。狹義的海上犯罪行為，是直接以整體海上航行與利用秩序及其重要事項為保護對象的刑事規範，包括普通刑法中的海盜罪的處罰規定，漁業法中的刑事規範、海洋污染防治法中的刑事規範。此外，特別法的懲治走私條例中關於私運一定數額之應稅物品之處罰規定，主要在保護國家的財政經濟，而關於私運違禁品的處罰規定則在避免海上國境遭受非法侵入；入出國及移民法中、國家安全法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等之法律當中的刑事處罰規定，也有保護海上國境安全，排除侵害的規定。因此，這些規定，都可算是狹義的海上犯罪刑事規範。

至於廣義海上犯罪行為，是指間接以整體海上航行與利用秩序為保護對象的刑事規範。前述規定中，有些刑法規範雖然直接保護個人財產法益，但也間接保護海上航行秩序，即屬之。例如，普通刑法中準海盜罪，依通說⁸，直接保護法益為個人財產利益，但也有間接保護海上航行安全、和平秩序的作用。植物防疫法、動物傳染病防治法或菸酒管理法中的違法輸入、輸出罪，主要在保護個人身體、生命健康，卻也有保護海上國境安全的意義，因此也可認為是海上犯罪的刑事規範。

雖然上述法規中所強調的海上國境安全、海上航行秩序、海洋資源及環境功能的維護，都不在傳統刑法學界所列舉的法益種類之列，蓋因行為人並沒有因為行為的實施，導致具體侵害某些人的法益，如：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而是因為上述不法行為可能破壞一些國家安全、國家財政經濟或海洋環境權等抽象機制，而須受到刑事處罰。對於海上犯罪行為實可歸為一種「超個人的法益」，而須受到刑事處罰；也可屬於國家法益的保護範疇，而值得以刑法的手段保護。

⁸ 甘添貴，體系刑法各論第二卷，瑞興圖書公司，2000年4月，頁205-206。關於海盜罪的性質，一般學說及法典體系排列上，將之列為侵害財產法益的犯罪，似有釐清之必要。

第二節 國內刑法保護海域範圍及船舶管制

我國刑法效力關於地域適用的範圍，依刑法第3條規定，本法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者，適用之。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機內犯罪者，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論。此種限制其他國家對我國船舶內刑罰權的行使，屬於世界各國的刑法通例，即所謂的屬地原則。該原則是指國家對於發生於其主權所及範圍之內的犯罪行為，不論其行為人與被害人是本國人或外國人，都有其刑罰權⁹。其中所謂國家主權所及之範圍或所領域，應包括領土、領海及其上空。至於在我國之船艦或航空機內之犯罪，不論船艦或航空機處於何地，依國旗主義¹⁰仍屬我國刑罰權所及的範圍與在國家主權所及的領土內犯罪，無何差異，可直接適用我國刑事規範。

換言之，領土是國家存在的基本成分，沒有領土就不可能構成一個國家實體。對於國家而言，雖然領土是國家最關心的區域，然而領海與領土同樣重要，也是沿海國的領土組成部分。隨著國際間海洋意識不斷蓬勃發展，1994年聯合國通過1982年海洋法公約後，不僅將內水和領海列為國家行使主權的海域範圍，規定領海寬度統一為12海里，並將領海外側的海域，

⁹ 蘇俊雄，刑法總論 I，1998年3月，頁301。

¹⁰ Sch-Sch-Eser，§ 4 Rn.1；Dietrich Oehler, Internationales Strafrecht, 2. neubearbeitete und erweiterte Auflage, 1983, S.310；國內海洋法學者黃異亦認為船旗國對於船舶的管轄權非對地管轄權，應屬正確，參閱黃異，海洋秩序與國際法，學林出版社，2003年3月，頁283；學者黃榮堅則認為船舶或航空機所屬國家對其內犯罪行為適用本國刑法，視為屬地原則的附帶原則，似有誤解，參閱黃榮堅，基礎刑法學（上），元照出版社，2004年6月，頁33。蓋因一國之船舶或航空機內之犯罪等同在該國領土內犯罪的具體作用，而非附帶作用，乃是單純基於國家保護原則（Schutzprinzip），而有本國刑法的適用，例如德國刑法第4條即單獨規定船旗國原則：「在懸掛德國國旗或國徽的船舶、航空器內發生的犯罪行為，無論行為地法律如何規定，均適用德國刑法」。有鑒於此，我國刑法第3條規定，對於船舶及航空器的管轄權亦應獨立為一項目，即第1項規定為「本法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者，適用之」；第2項修訂為「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舶或航空器內犯罪者，亦適用本法」以符合國際法學理。

